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鹤发改资〔2024〕107号

关于调整鹤山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鹤山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:

报来《关于调整〈鹤山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〉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调整鹤山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(项目代码: 2405-440784-04-01-129795)。项目估算总投资 3787.59 万元不变,其中:建安工程费 2661.73 万元不变,工程建设其它费用由 781.54 万元调整为 772.55 万元(其中:勘察费 21.29 万元、设计费 97.80 万元、监理费 73.55 万元、其他建设费用 579.91 万元),预备费由 344.32 万元调整为 353.31 万元。

二、项目招标方式按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(见附件)。

三、其余事项仍按鹤发改资〔2024〕65号文件执行。此复。

附件: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9月29日

附件

工程招标核准意见

建设项目名称: 鹤山市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

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招标方式
勘察							
设计							
建安工程	核准			核准	核准		
监 理							
设备							
重要材料							
其 他					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有关规定,同意上述核准,"其他"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,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(www.gdzbtb.gov.cn)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。

审批部门盖章

2024年9月29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市财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应急管理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。

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

2024年9月29日印发